

香港九牧王形象侵权案尘埃落定

本报讯（记者 倪泰）历经两年之久，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集团”）诉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牧王公司”）形象侵权案终于尘埃落定。日前，湖南省高院作出终审讯断，讯断被告蔡某、泉州市兴达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集团”）、香港九牧王公司立即停止形象侵权行为，并讯断兴达集团、香港九牧王公司连带赔偿九牧集团5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九牧集团成立于1989年，是国内专业生产卫浴洁具著名工厂。早在上世纪90年代便在卫浴洁具商品上利用了九牧形象，于1997年、2004年先后得到九牧、九牧洁具等形象注册证，并拥有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近百项荣誉。香港九牧王公司实为兴达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林文龙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自2004年以来，兴达集团、香港九牧王公司及其经销商蔡某在其生产或销售的卫浴洁具产物、包装、说明书、店招等宣传资料上多量标注“香港九牧王卫浴洁具”或“九牧王卫浴洁具”或“香港九牧王卫浴”等字样，使广大消费者迸发了混淆，误认为香港九牧王与九牧洁具形象所有人存在某种相干。

商标转让 29 颠末漫长的一审和二审，湖南省高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形象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剖断兴达集团、香港九牧王公司及蔡某突出利用“香港九牧王”的行为形成形象侵权，责令其立即停止形象侵权，同时讯断兴达集团、香港九牧王公司连带赔偿九牧集团有限公司50万元。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